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687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17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554993649。

负责人：走

被执行人韩 3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卓达书香园二区，身份证号码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北支行与韩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作出的（2022）冀石太证经字第 1395 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 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25-2-401等2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20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117997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
执 行 员 辛 毅
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杨 达